

# 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94.11.30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.8.9 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5.19 103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4.06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6.1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24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實況訂定「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、職員、工、生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。
- 第 3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不另設吸菸區。
- 第 4 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含亂丟菸蒂及持有點燃之香菸，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張貼菸品廣告，且不得從事菸品之推廣、促銷活動。
- 第 5 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吸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舉發，並以「不抽菸」也「拒抽二手菸」為自我期許的目標，達到共同建構「無菸害」的佛光校園。
- 第 6 條 違反本辦法之罰則：
- 一、教職員工、生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
  - 二、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，第一次勸導、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、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，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。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。
  - 三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違反本校禁菸規定，由人事室據實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
- 第 7 條 每學期應召開檢討會，確實檢討禁菸工作執行成效，達到無菸校園目標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